

司法部部署开展中国人民警察节庆祝活动

日前,在中国人民警察节即将来临之际,司法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中国人民警察节庆祝活动的通知》。

通知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每年1月份集中开展好人民警察节系列庆祝活动,进一步筑牢忠诚、凝聚警

心、激励队伍、展现形象。主要工作安排有:通过重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召开座谈研讨会等形式,引导人民警察深刻领会思想内涵和精神实质,牢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开展走访慰问、组织全警实地或电话家访、全警谈心谈话,以及“我为民警办实事”“我为基层解难题”等活动,帮助解决实际困

难;开展健康防护专项工作,健全完善全警健康档案,开展心理健康普查普测,加强急救知识培训等,主动关心民警健康问题;举行升挂警旗、从警特定期限纪念、英烈缅怀和因公牺牲人民警察警号封存等仪式;宣传表彰人民警察先进典型;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在监狱戒毒系统的生动实践、监狱戒毒工作改革举措和成效、警察队伍新时代风采楷模

等,统筹推进人民警察节主题宣传;举办人民警察文体系列活动。

监狱戒毒人民警察是中国人民警察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中,牢记宗旨使命、忠诚履行职责、勇于担当作为、甘于牺牲奉献,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利益作出了重大贡献。

(据新华社报道)

《呼和浩特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条例》开始施行

呼和浩特讯 1月1日起,《呼和浩特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条例》开始施行。这也是全国首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专门性法规。

《条例》共包含总则、消防安全保障、消防安全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五方面三十一条内容,从法律层面压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的组织领导责任、监督管理责任和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强化快递、外卖等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经营活动企业以及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租赁企业的责任。

《条例》对电动自行车的相关经营活动、使用行为进行约束性规范,由以往重点对使用环节的单一性管理转变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停放、充电等环节的全链条管理。另外,《条例》明确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建设要求,增加了对电动自行车违规改装维修、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等的罚则,明确处罚实施主体和具体数额。

近年来,各地电动自行车火灾频发,呼和浩特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因违规操作等引发

的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也时有发生。2022年初,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通过“两会”提案建议,向呼和浩特市委、市政府汇报,对接市人大法制委,协调市司法局等多种渠道,积极推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地方立法进程。

202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呼和浩特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教育部部署2023年寒假校外培训治理工作

教育部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认真做好寒假校外培训治理工作。通知强调各地要严肃查处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持续强化非学科类培训监管。

通知要求,各地要深化治理,严肃查处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在寒假期间对违规培训多发的商务楼宇、居民小区等重点场所进行排查,严防严查以“一对一”“住家教师”“高端家政”“众筹私教”以及各类冬令营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要对线上学科类机构和重点网络平台开展全天候深度巡查,严防严查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违规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等行为。

通知提出,各地要多管齐下,持续强化非学科类培训监管。加强非学科类培训价格监测和调控,全面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将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严防恶意涨价。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持续加强艺考培训机构专项治理,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在寒假前对行政区域内非学科类机构专门开展一次安全排查,坚决维护学生健康安全。

(据新华社报道)

13个新冠病毒感染对症治疗药物获批上市

2023年1月3日,国家药监局发布消息,该局通过快速审评通道,批准对乙酰氨基酚维生素C泡腾片等13个新冠病毒感染对症治疗药物上市。其中9个品种为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中推荐的常用对症治疗药物。

这9个药物分别是海南涛生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对乙酰氨基酚维生素C泡腾片;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的对乙酰氨基酚泡腾片;南京丰恺思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的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和酚咖片;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的布洛芬混悬液;重庆健能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的盐酸氨溴索片;海南赛立克药业有限公司的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付丽丽)

铁“警”相随 守护平安



“车站人多聚集请您戴好口罩,如有需要卫生间有消毒用品供您使用...”连日来,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结合当前形势做好巡逻防控工作,加强健康知识科普宣传,引导群众注意个人防护,戴口罩、勤洗手、少聚集,并针对要害部位、重点区域和警情高发地段,加强巡逻排查密度,对治安风险隐患进行“大清查”“大扫除”,全面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以实际行动为群众带来“看得见”的安全感,全力确保广大旅客平安出行。

孟倩倩 摄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全国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

今年1月至6月市场监管总局将开展全国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开展综合监管执法。

在价格监管执法方面,专项行动从严从快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包括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大幅度提高价格,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

强制搭售商品,变相大幅度提高价格;无正当理由,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涉疫物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

在依法查处违法明码标价规定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方面,专项行动重点查处违法明码标价规定,包括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

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实施虚假优惠折价或者价格比较,不履行价格承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等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进行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等价格违法行为。

(据新华社报道)

为助力法治巴彦淖尔建设贡献律师力量

巴彦淖尔讯 2022年,在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和巴彦淖尔市司法局党组的领导下,巴彦淖尔市律师队伍不断壮大,服务水平和能力不断提升。广大律师积极参加各类法律服务活动,内容不断丰富、方式不断创新,为助力法治巴彦淖尔建设贡献积极力量。

积极组织律师开展各类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建立和完善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制度和机制。制定《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制度的通知》,建立《巴彦淖尔市律师行业服务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联系机制》《巴彦淖尔市民营企业法律维权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工作力度,维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巴彦淖尔市广大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先后成立巴彦淖尔市律师服务企业志愿服务团队和宣讲团,明确律师服务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内容,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政策宣讲、法治课堂等,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

展。

制定《关于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结合民营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需求,开展政策宣讲、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与民营企业召开座谈会,帮助企业梳理法律风险点,协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帮助企业审查完善规章制度,出具法治体检报告。倾听企业需求,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截至目前,巴彦淖尔市律师事务所以体检企业199个,参与体检律师191人,出具法律意见246条,开展政策宣讲、法律咨询151次,帮助企业梳理风险点85个,化解矛盾纠纷56起,出具体检报告18件。

制定了《“百名律师进乡村”活动方案》,在巴彦淖尔市组织开展律师进乡村专项活动。截至目前,巴彦淖尔市律师事务所以共建立帮扶关系161个,建立联系点160个,开展法律服务144次。共办理涉农法律援助案件200

件,开办乡村振兴法治课堂30次,举办涉农法律咨询72场。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311次,开展“法治体检”114次。

积极推进“互联网无人律所”建设。巴彦淖尔市、区两级司法局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和多个社区投放了可借助互联网移动终端、智能服务终端7×24小时全天候输出律师在线服务的互联网无人律所平台。互联网无人律所外观类似ATM机,居民刷身份证快速登录,选择法律问题类型,不到10秒钟就能匹配到律师,通过远程视频可以和律师沟通、咨询相关法律问题,每人每天可享受半小时的

免费法律咨询。

互联网无人律所覆盖推广之后,改变了传统法律服务形式和场景单一的局限,形成法律服务无处不在、触手可及的全域覆盖局面。同时,无人律所提供的普法宣传功能、法律法规查询功能、案例查询功能等,让群众可以通过看得懂、易吸收的方式学习法律常识,提高法律意识,培养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习惯。互联网无人律所项目的开展,充分展示了司法行政机关在智慧公共法律服务、社会创新综合治理方面取得的成效。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